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5793號

債 權 人 柏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第 三 人 蕭曼林

債 務 人 FATMANIL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579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- 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蕭曼林之薪資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工作地設址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